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49

项目名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049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3. 采购项目预算：1638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新用户入网业务向导》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1/079001001/20150123/296682f5-ba2a-479b-bed3-f59a298f4ebf.html>）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0年4月14日9:30，签到截至时间：2020年4月14日9:50，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121会议室，联系人：毕爱民，联系电话：13851845058。集中考察或答疑时，供应商代表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身份证等前往。

7.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4月21日 09:0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4月28日 09:2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8.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毕爱民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68505650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陈伟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025-6850591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9. 其他

9.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9.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在法定时间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北大厅柜台。

10.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招标文件提供：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核对《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用数据，签署“核对无误”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6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7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采购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进行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3951887962；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投标。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报价

15.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5.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5.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投标文件盖章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8. 投标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9. 开标

19.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19.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0.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1.2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大厅《1203》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6.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15
技术			
2.1	需求分析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现状了解深入，方案对应性强，解决问题的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现状了解较深入，方案对应性较强，解决问题的措施较得力，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3）现状了解较一般，方案对应性一般，解决问题的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需求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5
2.2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先进性、合理性、对应性、可行性强的，得4分；（2）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先进性、合理性、对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3）系统整体架构、逻辑架构先进性、合理性、对应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4
2.3	数据迁移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迁移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对现有系统数据结构分析详细，数据迁移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对现有系统数据结构分析较详细，数据迁移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对现有系统数据结构分析一般，数据迁移方案完整度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数据迁移方案的不得分。	3
2.4	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	3

		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方案的不得分。	
2.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方案的不得分。	3
2.6	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方案的不得分。	3
2.7	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方案的不得分。	3
2.8	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方案的不得分。	4
2.9	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3分；（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4）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3分，未提供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方案的不得分。	3

2.10	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与整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设计方案完整度高、逻辑性强、可行性高的，得4分； （2）设计方案完整度较高、逻辑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设计方案完整度很一般、逻辑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系统对接与整合方案的不得分。</p>	4
2.11	现场演示	<p>采用真实系统录屏演示最高得20分，采用系统原型（也称DEMO）、PPT方式录屏演示最高得7分。演示内容如下： 1、演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协同模块。演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征求，演示意见征求督查督办。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2、演示项目事项征求统一收件功能模块，演示并联审批市、区两级事项征求，统一受理事项材料清单、统一窗口收发。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3、演示项目流程监管模块。演示项目流程跟踪，办理进度、流程图进度节点查看，掌握项目申报办理全过程。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4、演示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模块。演示公共服务事项项目信息推送、审批事项申报、统一事项材料清单、统一窗口收件、竣工验收核查。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5、演示项目审批进度跟踪模块。演示项目申报基本信息、部门事项征求、综合窗口收件、部门事项办理、综合窗口发件查询功能。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 6、演示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管理，演示缴费征求，缴费单共享池，收费情况查询，统一收费。采用真实</p>	20

		<p>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p> <p>7、演示“中介超市”网上服务。演示从中介机构入库、中介机构入库后台审核、中介事项管理、中介项目发布、中介机构选取等环节。采用真实系统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系统原型、PPT演示的：演示功能点好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采用其他形式或未提供演示的得0分。</p>	
服务			
3.1	项目实施及交付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及交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项目测试、安全性保障方案、交付方案等。方案完全响应以上要求且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2
3.2	项目经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类）、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以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5分，最多得3分。</p>	3
3.3	团队人员	<p>（1）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系统架构师证书（高级）或系统分析师（高级）的人员不少于3人；（2）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有效的PM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符合以上（1）（2）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4.1	业绩	<p>（1）投标人提供承担全国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首批16个试点地区工程建设并联审批系统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并完成的类似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4分。（注：（1）（2）中同一案例不重复得分，业绩案例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等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合同及验收报告应反映相关信息。）</p>	8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具有CMMI证书的，CMMI L4级，得1分，CMMI L5 得2分，其他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得1分，贰级及以</p>	

5.1	履约能力	上得2分，其他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软件安全开发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及以上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4）投标人属于国家级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得2分，属于省级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得1分，其他不得分；（5）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	11
5.2	其他证书	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电子政务标准制定，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4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委托函或与相关部门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材料）	4
信誉			
合计			100分
7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4.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指南》（V2.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V2.0）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全面优化提升我市系统平台，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文件要求，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巩固“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2019年上半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省和设区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8〕128号）、《2019年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政发〔2019〕15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在巩固前期试点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提高审批效能。在前期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基础上，进行全面优化升级改造，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前服务指导最优、受理后审批时间最短、审批后监督管理最好”。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2019〕2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建办市〔2018〕8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改办等部门关于全省推行“3550”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2号）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的通知》（宁委发〔2018〕31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8〕12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9〕156号）

4.1.3 建设目标

本次平台建设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通过改革、完善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制、机制，围绕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重整审批体系、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对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向上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向下部署延伸至各区和功能板块，进一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减审批时间，加强辅导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形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旨在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联动式”并联办理机制，理清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业务链，规范部门在联合审批办理中的行为，大幅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大幅精简申报材料。主要建设目标为：一是立足于覆盖建设项目审批所有业务类型，规范梳理各类型项目审批链条中所覆盖的所有事项；二是通过梳理前后置关系、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方式新转变；三是遵循“统一登记、一窗受理、统一缴费、信息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全面优化升级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建设项目审批全程“不见面”。

4.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	1	项
2	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	1	项
3	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	1	项
4	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	1	项
5	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	1	项
6	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	1	项
7	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	1	项
8	支撑平台	1	项
9	安全与运维管控平台	1	项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业务需求变化，对南京市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如下：</p> <p>（1）业务流程配置改造</p> <p>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最新要求，不断优化升级系统审批事项，改造审批流程，创新系统功能，规范审批管理。</p> <p>①业务主题管理</p> <p>根据系统的扩展性需求，可定义各类并联审批业务主题，定义业务关联的共享材料及并联事项，提供并联审批业务主题定义、共享材料设置和事项关联管理。</p> <p>②业务阶段配置</p> <p>系统应实现对项目阶段划分管理，提供部门设置功能，并设定牵头部门，配置阶段流程以及阶段部门，匹配相关事项。</p> <p>③事项配置</p> <p>审批事项配置可以对审批事项的内容、事项时限以及事项对应的申请资料等信息进行配置。对各单位进行灵活的配置，如是否办证窗口，相关事项业务，相关窗口人员设置，查询人员配置，并且可以设定，设定各窗口的排序方式，显示顺序规定所有统计报表中部门的列出顺序。</p> <p>（2）业务功能优化升级</p> <p>系统对项目申报、事项征求、事项清单、统一收件等功能优化升级，满足实际业务需求。</p> <p>①项目网上申报</p> <p>基于省政务服务网，开设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网上场景引导式申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网上申报功能，审批进度展示功能。具体应包括定位办理事项、事项信息查看、材料模板下载、网上申报、短信通知、企业信息管理、项目进度查询、互动交流等功能。</p> <p>②部门事项征求意见</p> <p>通过部门事项意见征求，明确各阶段涉及部门，实现跨市区两级的事项征求功能。通过各阶段涉及部门的窗口负责人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生成并向申报单位推送事项“一单清”。提供发起征求意见、撤回征求意见、跨市区征求、反馈征求意见和跟踪汇总反馈意见等功能。</p> <p>③并联审批统一收发件</p> <p>围绕预先告知、个性化统一受理表单、事项材料“一单清”以及统一窗口收发等内容，构建并联审批统一收发件体系。</p> <p>④施工许可阶段审图事项申报升级</p> <p>包括提前审图服务、审图系统对接、项目核对和关联功能。</p>

1) 提前审图服务

建设单位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且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再调整的情况下，先行上传施工图设计图纸到施工图审查机构服务器。施工图审查机构利用建设单位等待规划许可证办理期间的空闲时间，提前核查上传施工图纸是否齐全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更好的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有效节约建设单位报件时间。

2) 审图系统对接

审图系统接收到建设单位上传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填写的阶段信息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这些审核结果通过接口或者共享平台的方式推送到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系统生成项目和审图系统提前生成项目的关联依据。

3) 项目核对和关联

建设单位在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厅进行第三阶段申报时，需要选择对在审图系统提前申报的项目，将当前申报的项目与此前在审图系统申报的项目进行关联，以便后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项目推送至审图系统，审图系统能够将项目进行关联。

4) 施工许可对接

施工许可阶段，施工许可申报升级包括单点登录对接、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对接、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展示功能。

(3) 项目信息查询统计优化

优化项目审批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多维度查询分析功能；新增项目周期监管功能，实现对项目周期的分析监管。建设功能包含项目申报审批数据多维度查询和项目申报周期综合统计功能。

①项目查询

项目查询提供简单查询和高级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查询，简单查询仅录入要查询投资项目的项目名称；高级查询的查询条件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地区等。

②汇总统计

用户可以从项目基本概况、分布情况分别按不同的方式进行汇总统计，并以图形、表格的方式进行输出，根据用户权限的不同，参与汇总统计的投资项目内容会有所不同。包含对投资项目分类概况、区域分布、投资情况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统计结果可以通过图表、曲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展示，同时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各类报表统计功能。

(4) 并行推进事项申报结果关联主流程

系统将并行推进事项与主体流程的数据关联，在关键审批节点进行并行推进事项办理情况的核查，同时可以通过项目代码关联并行推进事项的办理结果，形成并行推进事项办件结果共享池，部门可以在主流程事项办件受理过程中进行选取。功能主要包括数据关联设计、关键节点核查、并行推进事项结果共享池、并行推进事项办件结果关联等。

(5) 工程项目审批跨部门电子证照应用

各部门在审批过程中产生的证照和批复意见，系统将自动留存至该项目的证照“共

		享池”，后续审批部门在需要时可自行调用,不再需要企业重新提交，实现各部门证照共享共用,大幅减少企业申报要件,节约申报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在线并联审批协同平台，实现部门在线审批协同、项目信息共享和审批意见查询。</p> <p>(1) 意见征集</p> <p>提供意见征集功能，实现部门间审批协同和意见汇总。</p> <p>平台根据协调要求，提供任意事项、任意对象的意见征集功能，便于协调沟通，并记录意见征集单位相关意见信息，作为决策依据，实现部门间审批协同和意见汇总。</p> <p>①意见征集业务配置</p> <p>结合意见征集业务需求，可进行意见征集有关事项、对象配置。</p> <p>②发起意见征集</p> <p>平台根据业务协调要求，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任意事项、任意对象的意见征集功能，便于协调沟通，能关联项目基本信息，选择意见征集有关部门，进行提交发起。</p> <p>③回收意见征集</p> <p>在发起意见征集后，若是征求意见内容有误或是发送错部门，可在被征求部门未处理的情况下进行收回。意见征集发起人员填写收回理由，提交后，系统会自动收回被征求部门待反馈的征求意见单。</p> <p>④意见征集协调</p> <p>各有关部门审批人员将审批协同意见反馈至本系统，系统汇总后返回给其他意见征集部门审批人员。</p> <p>⑤汇总意见信息</p> <p>各部门在意见征集完成后，出具各自审批协同意见，在汇总后，出具统一联合征集意见报告并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协同审批部门。</p> <p>⑥意见征集结果推送</p> <p>待统一意见征集完成后，可由管理人员对意见征集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将意见征集结果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将意见征集结果推送至意见征集部门备案。</p> <p>(2) 协调会议</p> <p>新增项目协调会议发起功能，系统支持发起项目协调会，各相关审批部门参加，</p>

共同解决项目审批疑难问题，并汇总协调意见，可基于规划空间信息系统，在项目选址过程中进行协调。

①协调会议业务配置

结合协调会议业务需求，可进行协调会议有关会议主题、会议内容、参会部门、参会人员等设置。

②发起协调会议

平台根据业务协调要求，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信息关联、填写功能，便于协调沟通，能关联项目基本信息，选择会议协调有关参会部门、参会人员、会议记录员等信息，进行提交发起。

③回收协调会议

在发起协调会议后，若是协调会议内容有误或是发送错部门，可在被通知与会部门未处理的情况下进行收回。协调会议发起人员填写收回理由，提交后，系统自动收回被通知与会部门待反馈的协调会议信息单。

④协调会议分发告知

将有关协调会议内容归集至本系统，系统汇总后返回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协同告知其他需要参与协调会议的部门审批人员。

⑤汇总会议信息

各部门在协调会议完成后，出具各自审批协同会议意见，在汇总后，平台出具统一联合协调会议报告并告知建设单位及有关协同审批部门。

⑥协调会议结果推送

协调会议完成后，可由管理人员对协调会议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将协调会议结果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时将协调会议结果推送至协调发起部门备案。

(3) 协同进度跟踪

①流程跟踪

能够查询项目策划流程进度，明确当前项目办理进度节点。

②流程图查看

通过流程图查看项目审批的全过程，并掌握该项目的办理进度情况。

(4) 成果文件共享查阅

新增项目成果文件共享查阅功能，实现联合审批各有关部门对成果文件共享查阅。在策划生成阶段，各部门反馈项目批复、材料、意见函等成果。成果将在策划生成阶段供联合审批各有关部门共享查阅。

(5) 统计分析

新增项目联合审批统计分析功能，实现综合查询、报表统计等功能。

①综合查询

在审批业务协同阶段，提供策划协调成果查看、项目空间信息查阅、评估报告查询以及设计图查询功能。

②报表统计

按照数据的特性，围绕业务协同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组织和分析，以

		<p>业务表格、台帐、组状图、饼图、趋势图、分析报告等方式进行展现。</p> <p>(6) 两级联动</p> <p>新增项目联合审批两级联动功能，实现两级联动分发、协同办理等功能。</p> <p>①智能分发</p> <p>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网厅发起事项征求后，系统会默认将请求发送至阶段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可以自主选择其它参与进行事项征求的部门（跨市区（园区）两级）和本部门事项，被选择的部门可以勾选本部门事项，协助牵头部门共同出具本阶段的事项“一单清”，为建设单位明确此阶段需要申报的事项及要件材料。</p> <p>②协同办理</p> <p>市、区（园区）两级部门协同进行事项征求，勾选本部门事项形成事项“一单清”，建设单位根据一单清内容提交要件材料后，市、区（园区）两级部门在综合窗口共同对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p> <p>③结果反馈</p> <p>相关业务单位最终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事项办结处理，包括缴费、证书打印等，由统一发件窗口出件。</p> <p>④查询统计</p> <p>可以对市、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涉及的项目进行查询统计。</p> <p>⑤进度跟踪</p> <p>可以对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涉及的项目进行进度跟踪。</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依托南京政务服务网，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实现涉审中介服务一网展示、竞争择优、规范管理的目标。</p> <p>(1) 中介信息库</p> <p>中介信息库包括中介机构库、业主资料库、服务事项库和服务评价库。</p> <p>①中介机构库</p> <p>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中介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应当事先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入库。建设中介机构库，中介服务组织通过系统维护机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评价信息等，设置中介服务范围，与中介服务事项库中具体服务项目相挂钩。中介机构入库信息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单位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如需变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更新，相关业务办理信息、办理历史、评价信息在系统中进行记录汇总。</p>

②业主资料库

可关联复用南京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中企业法人数据信息，对系统中注册的业主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构建“中介超市”有关业主资料库信息。

业主在网上办事平台注册账号时进行基本信息的填写和证照信息的上传，由项目单位自行维护。

③服务事项库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梳理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事项入中介服务事项库进行统一管理，在办理中介业务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告知。中心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备案的同时根据其服务内容关联相应的中介服务项目。

提供包含服务事项设置、服务流程设置、收费标准设置等功能。

④服务评价库

服务评价库包括评价库设置和满意度评价功能。

(2) “中介超市”网上服务

委托人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引导、快速检索到对应的中介机构，网上可以对同类中介机构比质、比价、比服务，可实现网上直接选取、择优选取、随机抽取等中介机构网上比选，提供服务合同信息登记。

①中介机构入驻

中介服务机构自行登录平台，如实填报单位、资质、人员等基本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要件，提交入驻申请。

②基本信息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登录系统后可对机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后需要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后方可更新。

③中介信息管理

中介机构对自己的机构其他信息进行管理，都需要相关人员或者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

④中介机构选取

中介机构选取包括网上报名、中介选取和比选结果告知功能。

⑤服务合同信息登记

中介机构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需要在系统中进行登记，同时在该步骤将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供后续查询。

⑥服务过程管理

服务过程管理包括服务成果确认和服务成果提交功能。

(3) “中介超市”业务管理平台

①诚信体系管理

可以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需要评价的各方面进行设置。形成中介机构服务评价库。

根据中介服务组织的服务评价等级，对中介服务组织分别实行评价激励机制、预警机制、限制机制。B级（含）以上的中介服务组织，方有资格参与政府投资项目

		<p>；C级中介服务组织列入警示名单，对外公示；D级服务组织列入“黑名单”，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清除出中介超市。</p> <p>②中介选择管理</p> <p>提供多种中介选择方式供委托人参考，主要包括直接选取、随机抽取、择优选取和项目公式等功能。。</p> <p>③满意度评价管理</p> <p>满意度评价包括委托人评价、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和中介超市运行管理部门。</p> <p>(4) “中介超市”服务监督平台</p> <p>“中介超市”服务监督平台包括实时监控、预警分析、评价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p> <p>①实时监控</p> <p>在线数据监控是对中介机构服务运行过程产生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收费、办结等情况）实行同步全程监控。</p> <p>②预警分析</p> <p>预警纠错是指对中介机构服务环节超时、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发出预警，并根据严重程度自动给予给予“黄牌”和“红牌”等提示。</p> <p>③评价管理</p> <p>制定中介服务组织服务评价管理制度，明确评价管理内容、管理标准、考核办法和步骤。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社会评议、投诉举报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日常执法执纪情况、中介服务组织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对中介服务组织进行年度及日常综合服务评价，按行业从高到低分分为A、B、C、D四类进行服务评价等级分类评价，评价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并公开，引导服务对象优先选择服务评价等级较高的中介服务组织。</p> <p>包含评价管理、评价等级分类、评价结果公开等功能。</p> <p>④统计分析</p> <p>对中介机构运行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中介服务受理业务量统计、收费情况统计、诚信信息统计等，并可分行业统计、分时段统计、分服务项目进行对比统计。</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通过全周期监管平台的建设，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全周期进度查询、统计分析和效能监管；实现建设项目审批全周期数据多渠道可视化动态展示查询。</p> <p>(1) 全生命周期统计展示</p>

1	★实质性要求	<p>新增项目全生命周期统计展示。通过建设全生命周期统计功能，对南京市总体投资项目数据信息进行最简单、直观展示，让用户快速的了解投资项目基本情况。</p> <p>(2) 审批进度与效能监管</p> <p>项目监督管理接入的项目信息覆盖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实现区域范围的统一监督和决策分析。</p> <p>①项目进度监控</p> <p>从业务协同系统和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获取项目过程数据，对项目的策划生成和审批信息进行监管。</p> <p>②项目流程监管</p> <p>从业务协同系统和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获取项目过程数据，从项目整个生命周期进行流程监管。通过流程图能够查看项目策划生成的全过程，掌握该项目的策划生成过程情况。系统根据项目实际的进展，能够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流程图中展示项目实际审批节点及状态。</p> <p>③项目预警监管</p> <p>项目预警监管是对项目监管工作中各业务过程的实时监控，包括项目事项审批跟踪预警、项目进度更新预警等，对于违反项目监管制度条件、不按项目监管程序、超过行政期限、违规等情况，预警系统会自动向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发出预警信息，支持在线待办事宜预警提醒和手机短信预警提醒；同时每个月或每个季度会根据预警情况对各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和排名，并对外进行公示。</p> <p>④项目效能监管</p> <p>系统自动统计各事项审批用时，按照项目阶段或者按照业务单位进行综合展示。</p> <p>⑤决策分析</p> <p>结合对重大项目的监测预警提供专业的决策分析功能；在地图上集成各类预警信息，以不同颜色分类标注投资项目预警信息，能够突出展现投资项目重大异常预警和项目进度任务严重预警等，让领导决策层能够全面、直观、实时掌握投资项目预警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支持。</p> <p>(3) 可视化设计及展示</p> <p>新增可视化主题设计及展示，实现部门对接及系统部署，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可视化页面信息推送。可视化设计及展示包括了移动端可视化展示功能，实现在移动端可视化展示同步，实现多套成熟可视化方案对比分析，实现数据接口开发部署，实现可视化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与信息中心的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系统对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缴纳，进行统一确认、统一告知。</p> <p>(1) 流程梳理 与“一站式”收费系统共同梳理与设计流程。</p> <p>(2) 统一确认 统一确认包括缴费告知及承诺、缴费项目获取、缴费事项确认和审核确认功能。</p> <p>①缴费告知及承诺 新增缴费告知及承诺功能，能够使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收费与相应审批事项分离，实行缴费告知和缴费承诺制度。</p> <p>②缴费项目获取 新增缴费项目获取功能，实现缴费项目信息获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综管系统生成的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许可核准、规划许可变更以及规划核实超建等结果信息以及可共享的其它资料，通过共享平台推送到“一站式”收费系统业务端，无需建设单位另行申报提交。</p> <p>③缴费事项确认 新增缴费事项确认功能，实现缴费事项信息确认。</p> <p>④审核确认 经过职能部门确认的缴费事项，建设单位通过项目审批系统提交缴费审核所需资料后，收费职能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审核。涉及减免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减免审批，如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补充提交减免证明材料，按规定征收标准审核应缴费用。经确认无需额外提交资料的项目，由综合收费窗口通过“一站式”收费系统，直接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发起审核事项。</p> <p>(3) 统一告知 新增汇总通知缴费功能，实现缴费信息汇总通知。缴费通知包含第一轮缴费通知、第二轮缴费用通知。</p> <p>(4) 缴费核查</p> <p>①施工许可缴费核查 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受理后，系统同步将要件材料分发审批部门窗口，同时发送信息至综合收费窗口进行缴费核查。各部门窗口接受要件材料并受理，部门在承诺时间内完成行政审批并出具结果。</p> <p>②竣工验收缴费核查 综合收费窗口对照项目信息、规划许可信息、缴费通知书，对交通、园林两缴费事项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上传缴费凭证（可从“一站式”共享池选取也可本地上传）。缴费事项核查通过后，点击通过，核查完成。</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年度改革任务要求，将公共服务事项逐步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平台，建设公共服务有关功能模块，开展与水、电、气等公共服务事项的对接，实现公共服务提前协同，在线申请，并行推进，优化公共服务办事流程，及时向用户推送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增强审批系统功能的综合性。</p> <p>(1) 公共服务统一受理 建设工程项目的用户可以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向相关部门提交报装申请。相关部门收到申请后，资料齐全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并区分接入地点的不同状况和用户要求，一并将后续事项告知用户。</p> <p>(2) 公共事项业务协同 推行业务协同，相关部门统一设置受理窗口，用户办理项目申请，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后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让用户申请“只进一扇门”。</p> <p>(3) 公共服务技术指导 主管部门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主动服务，公开办事指南和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p> <p>(4) 公共服务办结反馈 公共服务办结之后，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或企业提供办件结果反馈。</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1) 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 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为项目联合审批、项目监督管理、项目业务协同提供项目合规性审查、多规冲突分析、控制线符合性检测、辅助选址分析等空间协调服务。</p> <p>(2) 与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对接 实现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对接方式以前置库方式对接。将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件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能够实时上报到省系统中，实现项目信息统一管理。</p> <p>(3) 与公共服务相关系统对接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公共服务事项业务数据交换、共享，对接水、电、燃气、公交等市政公用服务系统，实现向部门审批系统推送申报信息，并接收审批部门的办理过程信息和办理结果信息，实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业务协同，为各部门</p>

1	★实质性要求	<p>联合技术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支撑。</p> <p>(4) 与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系统对接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到的费用缴纳，进行统一确认、统一告知。</p> <p>(5) 与江苏政务服务网对接 实现项目网上申报、“中介超市”网上服务功能挂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南京政务服务旗舰店上，申请人无需二次登陆，申请人进入申报页面，提交申报信息后，申报办件信息和用户信息传输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办理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推送至南京政务服务旗舰店，申请人可查看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信息。</p> <p>(6) 与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实现投资项目信息的获取，并将办件的审批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推送给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达到监管的目的。</p> <p>(7) 与南京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综合窗口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收件操作后，系统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各部门依托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受理操作，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再将各部门办理结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p> <p>(8) 与南京市数据共享平台对接 与市数据共享平台对接，获取在审批环节需要的各类数据资源。</p> <p>(9) 与工程建设项目软件助手对接 主要包含项目审批流程信息、项目审批阶段信息、项目审批流程阶段事项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信息、项目审批事项办理信息、项目审批事项办理详情、项目其他附件信息、项目监管信息、项目事项前置意见信息、项目事项批复文件信息、事项其他环节信息、中介服务事项信息、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中介服务事项办理信息详情、与审批系统用户及权限信息同步、推送审批辅助相关信息并获取反馈、其他必要的信息。</p> <p>(10) 与“一张蓝图”系统对接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三区三线”、项目定位等信息与“一张蓝图”系统对接，为发改部门牵头的“一张蓝图”标准页面提供支持。</p> <p>(11) 与南京市施工图审查系统对接 实现关键环节业务优化过程联合图审应用。</p> <p>(12) 与审批部门业务系统对接 依托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部门业务系统对接。</p> <p>(13) 与南京市代办服务协同平台对接 实现政策咨询、申报指导、协办帮办、缴费指导、重大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对接。</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支撑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统一用户认证 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建立统一的互联网用户体系。</p> <p>(2) 服务开放平台 提供统一的API注册、发布、调用、监控管理，是支撑平台应用之间的调用更加便捷和安全。</p> <p>(3) 工作流管理 工作流服务应包括工作流定义、工作流运转和工作流管理等功能。工作流系统应支持顺序、并发、发散、多路分支等标准模式，能够实现高级用户复杂业务流程。</p> <p>(4) 统一消息服务 基于消息中间件，将消息发送、接收等基本功能服务化，集成到SDK中。支持各类消息来源的注册与管理，如邮件、日程、待办、系统提醒等； 支持消息类型与消息渠道间的发送规则管理，可以由管理员管理统一规则，用户配置个人规则； 提供可靠消息服务，具备失败重发、宕机重发、断点续发能力，确保消息可成功送达。</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安全与运维管控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1) 用户数据保护 用户数据完整性与抗抵赖性。应对平台用户数据进行完整性与抗抵赖性检测，确保数据完整性和抗抵赖性。 用户数据保密性。对于用户数据应进行一定的保密性保护，确保平台外部用户不能用简单的方法获得该类用户数据。</p> <p>(2) 身份鉴别 主要包括：用户身份标识、用户鉴别、认证登录、与应用系统的融合、认证过程自身安全。</p> <p>(3) 访问控制 主要包括：自主访问控制、强制访问控制。</p> <p>(4) 安全保障 主要包括：密码应用、身份认证、安全审计。</p>

(5) 日志监控服务

基于日志组件实现日志的收集、分析、监控，主要包括日志采集、日志监控。

(6) 多层监控系统

可对项目中的基础硬件设施、通用组件和项目业务进行统一的多层监控。

应用监控。支持对主流电子政务应用进行实时监控。

服务监控。对建立的服务进行实时监控。

主机监控。通过安装在主机的客户端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如CPU、内存、端口状态、连接数等，从而实现对主机进行实时监控的目的。

数据库监控。支持主流数据库的实时监控功能。

存储监控。支持对主流存储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的功能。

容器监控。提供对Docker容器的实时监控功能。

(7) 运维管控系统

①实时告警

1) 告警设置

平台支持创建告警模版，设置告警条件和告警的通知方式。

2) 通知设置

平台支持多种实时通知手段，以及时通知管理者对所发生的状况采取管理措施。

3) 告警展示

平台提供主机、容器、服务和业务的告警展示、删除功能，并支持管理者将告警直接提交故障处理的操作，在选择故障处理人并确认后，指定的故障处理人将收到相应的故障处理通知。

②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是实现运维环境高弹性的关键。通过扩容策略、资源申请、故障处理三个模块，实现弹性扩容的自动化操作、云资源的整合，以及故障处理的记录。

(8) Docker管理与监控

①Docker容器管理

集中监控所有的Docker容器，Docker容器的分组/分类功能，清晰、直观的展现容器状态，如运行、僵尸、停止，可查看容器和Docker主机的依赖关系，容器的操作：启动、停止、暂停、恢复。

②Docker主机管理

管理Docker主机（物理机/虚拟机）容量，检测Docker主机是否超载，Docker主机的CPU和内存信息及使用量，展示Docker主机中的容器和本地镜像，Docker主机上的容器显示和操作，包括启动、停止、暂停、删除。

③镜像管理

每台Docker主机上的镜像列表，快速查看镜像和容器的关系，对比相同服务的镜像版本是否一致，镜像的删除、push推送、tag命名操作，查看镜像的历史构建过程。

④镜像仓库

支持添加镜像仓库，共有仓库、企业私有仓库。

		<p>⑤便捷的搜索</p> <p>可搜索Docker主机、容器和镜像，可根据不同的字段过滤查找，可定位僵尸容器。</p> <p>以上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书，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1. 系统功能和非功能要求得到实现； 2. 系统初始化成功，基础数据齐全，协助实现与其它应用的对接； 3. 系统经过培训和试运行，各模块功能和系统性能都稳定； 4. 系统文档和资料完整，售后服务条款清晰； 5. 项目通过检测验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可研报告提出的功能和性能要求。
2	系统建设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启动阶段：（1）项目实施方案。 2、业务需求分析阶段：（1）需求调研方案；（2）需求分析说明书。 3、系统设计、开发阶段：（1）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详细设计说明书；（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5）系统接口说明书。 4、系统实施阶段：（1）系统上线部署方案；（2）软件安装说明书；（3）软件使用说明书；（4）系统安装光盘；（5）系统培训方案；（6）系统培训手册。 5、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方案；（3）系统运行报告；（4）项目验收报告。 6、运行维护阶段：（1）系统维护方案；（2）系统维护手册；（3）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3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1）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拥有本项目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所有知识产权。 （2）供应商保证其为采购人开发、设计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承担责任。 （3）供应商对该项目的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在全国范围复制使用。 （4）围绕本次项目本地化特色创新功能、做法、文档、代码，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项目最终验收后3年内不得擅自在全国范围复制使用。
4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与转包。
5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制定项目开发实施的管理制度，针对项目进度、质量、风险、资源、范围等方面提供必要的管理措施，供应商承担项目建设到免费维保期结束的项目管理全部责任。
6	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响应)	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研发周期2年，免费维保期2年。供应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子系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包括项目启动、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后续系统优化升级工作。
		1、总体框架 要求本次项目是高度整合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体系，完善现有的全市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协同平台等3个“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平

7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p>台，改造提升1个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对接N个部门业务审批系统。</p> <p>2、技术要求</p> <p>遵循面向服务架构（SOA）的设计原则，采用符合J2EE规范的Web计算模式，以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设计思想，采用多层的分布式体系结构进行构建。在设计模式方面采用目前主流的“轻量级”设计思想，构建稳定、高效、可扩展、可管理的软件系统。</p> <p>系统应采用目前应用广泛的Browse/Server架构，配置简单、使用方便、升级灵活。</p> <p>需遵循J2EE架构标准，可移植性强，支持Linux、Windows等多种操作系统。</p> <p>系统应支持应用各类正版主流数据库软件，如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p> <p>支持Tomcat、WebLogic等中间件。</p> <p>符合符合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以及市政府关于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要求；</p> <p>3、性能要求</p> <p>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2 秒；首页访问平均相应时间不得超过 2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 秒；统计汇总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的平均响应时间<=5 秒，除单笔统计以外的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10 秒；</p> <p>支持正常情况下≥2000个同时在线、≥500个并发访问的性能要求，平均响应时间<=3 秒7*24 不停机运行。平台需要 7*24 小时不停机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必须在线执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并应建设应急响应预案。</p> <p>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可做到灵活扩展，分布式部署。系统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到以后纵向和横向的发展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均要求小于3秒；</p> <p>4、其他要求</p> <p>安全要求：应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p> <p>扩展要求：应具有较强的系统扩展能力，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资源应对高并发需求。</p> <p>数据迁移要求：由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涉及部门比较多，数据量级比较大，投标人需要对现有系统数据结构进行深度分析，制定数据迁移方案，确保原有数据、功能可沿用。</p>
8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架构设计（包含总体架构设计、技术架构设计、数据逻辑架构设计、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要求项目架构设计须有前瞻性；能够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可扩展性、高可用和高性能；能满足当前建设要求，也能满足未来升级需要。</p>
9	数据迁移方案	<p>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迁移方案。</p>
		<p>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1、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变化要求，改造业务流程和相关配置功能；2、对现有系统中</p>

10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方案	项目申报、事项征求、事项清单、统一收件等功能优化升级，满足实际业务需求；3、优化项目审批信息查询功能，提供多维度查询分析功能；新增项目周期监管功能，实现对项目周期的分析监管；4、并行推进事项与主体流程的数据关联，把并行推进阶段的事项结果关联到主体流程内；5、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优化升级服务协同功能；6、提供城市功能板块系统的接入及配置维护；7、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协同，实现规划设计方案在各部门之间的审查意见征求，并提供意见征求的督查督办服务；8、按照《江苏省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证照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要求，通过跨部门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实现一窗收件、材料共享、并联办理、统一发件，大大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和申报材料，提升项目审批效率，实现并联审批一窗进出。
11	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1、提供意见征集功能，实现部门间审批协同和意见汇总；2、新增项目协调会议发起功能；3、新增项目审批流程进度跟踪功能，通过流程图掌握项目审批进度；4、新增项目成果文件共享查阅功能，实现联合审批各有关部门对成果文件共享查阅；5、新增项目联合审批统计分析功能，实现综合查询、报表统计等功能；6、新增项目联合审批两级联动功能，实现两级联动分发、协同办理等功能。
12	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1、建设全市一体化的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统一对外公布中介事项清单，展示中介机构信息，发布项目服务需求；2、提供网上竞价、网上选取、合同备案、服务评价等功能；3、建立中介服务事项库，制定全市统一的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实现中介事项的动态管理、统一规范；4、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中介机构数据库。实现中介机构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管理，汇聚展示中介机构单位基本信息、机构资质信息，项目业绩信息等内容；5、衔接市信用平台引用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作为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13	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1、新增项目全生命周期统计展示；2、新增项目审批进度和效能监管；3、新增可视化主题设计及展示，实现部门对接及系统部署，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可视化页面信息推送；实现多套成熟可视化方案对比分析；可视化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实现数据接口开发部署；4、在现有系统建设基础上，明年逐步拓展可视化移动端展示功能。
14	需求分析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材料，包含项目背景、建设目的、现状与问题分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项目审批全周期监管平台、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支撑平台、安全与运维管控平台等方面。
		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以下功能：1、新增缴费告知及承诺功能

15	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方案	，能够使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收费与相应审批事项分离，实行缴费告知和缴费承诺制度；2、新增缴费项目获取功能；3、新增缴费事项征求功能；4、新增缴费事项确认功能；5、新增汇总通知缴费功能；6、新增缴费事项核查功能。
16	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公共服务提前协同，在线申请，并行推进，优化公共服务办事流程，及时向用户推送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增强审批系统功能的综合性。
17	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建设方案，体现方案可行性，平台建设能够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公共服务相关系统，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系统，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南京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南京市数据共享平台，工程建设项目软件助手，“一张蓝图”系统，南京市施工图审查系统，部门业务系统，南京市代办服务协同平台等系统对接实施。
18	现场演示	<p>一、投标人在投标系统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同时，每位投标人需派现场演示代表，备好现场演示所需的电脑及系统等相关的工具或物品，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1229号房间等待。</p> <p>二、投标人可以采用真实系统、系统原型（也称DEMO）、PPT方式，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未提供视频文件，本项不得分。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三、演示内容如下：</p> <p>1、演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协同模块。演示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征求，演示意见征求督查督办。</p> <p>2、演示项目事项征求统一收件功能模块，演示并联审批市、区两级事项征求，统一受理事项材料清单、统一窗口收发。</p> <p>3、演示项目流程监管模块。演示项目流程跟踪，办理进度、流程图进度节点查看，掌握项目申报办理全过程。</p> <p>4、演示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模块。演示公共服务事项项目信息推送、审批事项申报、统一事项材料清单、统一窗口收件、竣工验收核查。</p> <p>5、演示项目审批进度跟踪模块。演示项目申报基本信息、部门事项征求、综合窗口收件、部门事项办理、综合窗口发件查询功能。</p> <p>6、演示建设项目“一站式”收费管理，演示缴费征求，缴费单共享池，收费情况查询，统一收费。</p> <p>7、演示“中介超市”网上服务。演示从中介机构入库、中介机构入库后台审核、中介事项管理、中介项目发布、中介机构选取等环节。</p>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2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每年须1人驻场，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2	★子系统经理	12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每年须6人驻场，子系统经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3	★开发实施人员	56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第一年开发人员33人，须18人驻场，第二年开发人员23人，须13人驻场。（签订合同时提供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4	★运维保障人员	4	熟悉项目的开发环节，维护期内能够快速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每年须2人驻场。（签订合同时提供由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19年9月-2019年12月份社保证明材料）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完全响应)	为了保证本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承诺： 1、运维人员有一定的项目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快速解决系统发生故障； 2、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定期进行采购人回访，及时处理采购人意见。
2	质量保证(完全响应)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免费维保两年（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维保期）。
3	权利保证(完全响应)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4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	为了保证本系统安全有效运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承诺： 1、故障发生时，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解决系统问题； 2、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并有较完整的服务响应机制。
5	培训(完全响应)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提供系统培训和技术支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系统操作技能，包括进行系统操作集中培训，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相关系统操作知识。 (1) 使用培训：对平台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独立地、熟练地操作业务系统。 (2) 系统培训：组织平台维护人员熟悉系统硬件、软件环境，进行网络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安全管理培训。 (3) 业务管理培训：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流程制度，撰写培训教材，为平台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6	项目实施及交付评价	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研发周期2年，免费维保期2年。供应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子系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包括项目启动、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部署、上线、培训等相关事宜，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后续系统优化升级工作。提供项目实施及交付方案。
7	项目经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8	团队人员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4.7 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且投标人研发团队组建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2) 本项目子系统中50%研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2) 本项目全部子系统研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3) 本项目在完成二年研发，并经最终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 (4)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完成后，并经过二十四个月免费维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交付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NJZC-2020GK0049

项目名称：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19】12号0765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及动态维护）	1	项
2	工程建设审批协同管理系统	1	项
3	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平台	1	项
4	建设工程审批全周期监管系统	1	项
5	工程建设“一站式”收费管理系统	1	项
6	工程建设公共服务事项申报管理系统	1	项
7	上级系统及部门系统对接与整合	1	项
8	支撑平台	1	项
9	安全与运维管控平台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049（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2. 履行合同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详见采购文件。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且投标人研发团队组建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 (2) 本项目子系统中50%研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3) 本项目全部子系统研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经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
 - (4) 本项目在完成二年研发，并经最终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
 - (5) 本项目在最终验收完成后，并经过二十四个月免费维保期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毕爱民

电话：0256850565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陈伟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马健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名称） NJZC-2020GK0049（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项目名称）NJZC-2020GK0049《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